

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實務能力

語文表達與媒體運用檢定項目：(國字)板書能力檢測方案

本校 107 年 1 月 17 日板書能力檢測指標建構會修正通過

本校 110 年 11 月 29 日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基本理念

(一)板書是教學之必需技能，是教學演示中的重要檢定項目

板書在教學活動中有輔助教師傳授課業及知識的功能，可用以明晰教學內容，凸顯教學重點，有利於學生理解與筆記，提升教師教學效能，也可使於學生對漢字結構的學習有深刻的印象。識字與寫字教學中的板書運用，有其便利性與教育性，而且是師生互動的重要媒介。此外，教學演示中，板書的工整與美觀也對兒童美感經驗的薰陶，有著潛移默化的作用。板書在教學活動中有著重要的不可取代性質。因此，檢定板書能力是評鑑教師職能的項目之一。

(二)本校板書檢定已行之有年，今參酌他校規範後，略加增補，作為本校板書檢定之新法

目前國內教育大學為培養優良師資，增進學生的教學能力，特別加強教學技能的訓練，其中板書能力檢測已行之有年，本校亦然。本計畫，在本校既有的檢定辦法之上，參考相關大學板書檢定實施辦法，為本校師資生板書能力之檢定提出更完善的規範。

(三)板書檢定重點主要以筆法、結構、章法為三大檢定指標及其他扣分項目，分述如下：

本檢定以筆法、結構、章法三個項目為檢核基準，包含筆畫正確清晰、線條穩健有力優美、字形整體恰當、空間布白均勻協調、部件比例恰宜、字體重心平穩、字體大小適切、行列留白恰當等八項考核重點。扣分項目包含錯字、未完成、整潔度等三項。

二、檢定方法

(一) 檢定指標

分三大項檢定指標，包括 8 條參考檢核重點

(二) 各項檢定指標(參考檢定重點)與評量準則說明

檢定指標	參考檢核重點	評量準則	特優	優良	甲等
		內涵說明			
A 筆法 (30%)	A-1 筆畫正確清晰	能寫出正確的基本筆畫 如橫、豎、捺、點、挑、 鉤、折與衍生變化的筆 形、字口清晰。			
	A-2 線條穩健有力且優美	字體各筆畫線條能穩 健有力、平順流暢。			

檢定指標	參考檢核重點	評量準則 內涵說明	特優	優良	甲等
B 結構 (50%)	B-1 字形整體恰當	字體外型有適合的形狀，如「上」字外型宜呈三角形，「國」字外型宜呈長方形，「樂」字外型宜呈圓形或橢圓形。			
	B-2 空間布白均勻協調	筆畫的間距，例如「書」的橫畫間距宜等距，「木」的撇與捺宜對稱。			
	B-3 部件比例合宜	合體字左右或上下部件組合時大小、長短、寬窄、高低的比例。如「時」字左右部件搭配時，是左小右大、左短右長、左窄右寬。「尖」上小下大，上窄下寬。			
	B-4 字體重心平穩	字體架構平穩不歪斜。如「不」字，豎畫應字形的中間，橫畫不要左高右低。			

檢定指標	參考檢核重點	評量準則 內涵說明	特優	優良	甲等
C 章法 (20%)	C-1 字體大小適切	能注意字體大小適切、整齊端正。			
	C-2 行列留白恰當	能注意字體左右、上下行列，留白適當畫面整齊。			
D 扣分	D-1 錯字	書寫字體以教育部標準字體(楷書)為標準，每錯 1 字扣 2 分，非標準字體扣 1 分。			
	D-2 未完成	未按時或漏字者，每少 1 字扣 2 分。			
	D-3 整潔度	畫面髒亂者酌予扣分。			

(三) 檢定評量說明

1. 檢定委員資格：

檢定委員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並參與承辦單位規定之研習後得擔任之。

(1)各中語系、語創系、師培單位所推薦具板書審查經驗之教師或教授。

(2)擔任各校板書檢定或板書研習之學者專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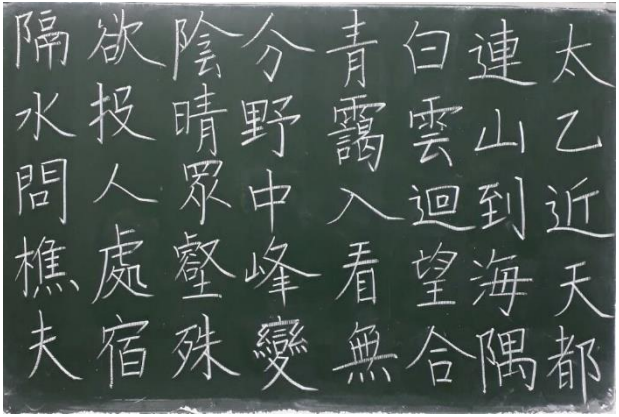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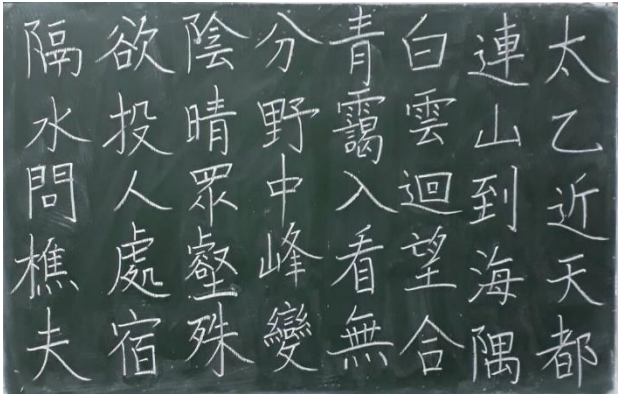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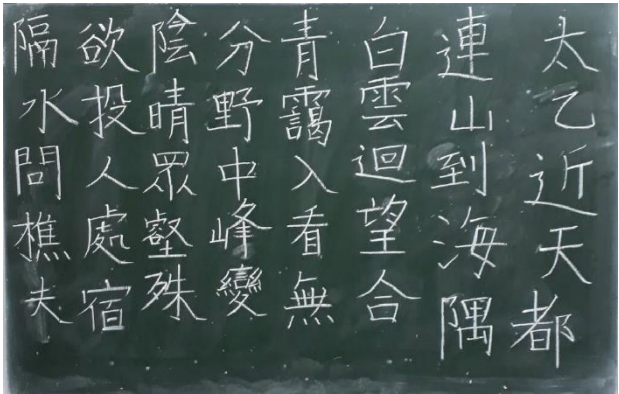
2. 檢定評量等級：

等 級	等級內涵	達成條件
特優	1. 筆畫正確清晰、線條穩健有力且優美。 2. 字形整體恰當、空間布白均勻協調、部件比例合宜。 3. 字體重心平穩、字體大小適切、行列留白恰當。	經 2 位檢定委員分數平均後計算，分數達 90 分以上者。
優良	筆法正確優美、結構穩定合宜 空間布白協調、章法工整	經 2 位檢定委員分數平均後計算，分數達 86~89 分以上者。
甲等	筆法正確、結構穩定、章法整齊、畫面整潔。	經 2 位檢定委員分數平均後計算，分數達 80~85 分者。

3. 各等級分數建議：

檢定指標 等級	筆法 (30%)	結構 (50%)	章法 (20%)
特優	27~30	46~50	17~20
優良	26~27	44~46	16~17
甲等	24~25	42~43	14~15
1. 檢定委員評分可前先商議評分共識。 2. 若兩位檢定委員評量分數結果差異非相同評量等級者，請再重新協議調整分數。 3. 最後加總平均後，若有扣分字樣再依扣分規定，計算最後成績。			

4. 各評定等級範例說明

等級	範例
特優	
優等	
甲等	

5. 檢定工具：(國字)板書檢定評量表

(國字)板書檢定 評量表

受測師資生資料(由承辦單位填寫)

受測師資生編號：_____

師資生姓名：_____ 科系：_____ 年級班級：_____

檢定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		質性評量 板書表現敘述	等級(分數)評量		
			特 優	優 良	甲 等
A 筆法 (30%)	A-1 筆畫正確清晰		各等級分數建議 優 良：27-30 分 通 過：24-27 分 不通過：24 分以下 得分：		
	A-2 線條穩健有力且優美				
B 結構 (50%)	B-1 字形整體恰當		各等級分數建議 優 良：46-50 分 通 過：42-46 分 不通過：42 分以下 得分：		
	B-2 空間布白均勻協調				
	B-3 部件比例合宜				
	B-4 字體重心平穩				
C 章法(20%)	C-1 字體大小適切		各等級分數建議 優 良：17-20 分 通 過：14-17 分 不通過：14 分以下 得分：		
	C-2 行列留白恰當				
D 扣分	D-1 錯字	每錯 1 字扣 2 分，非標準字體扣 1 分。	扣分：		
	D-2 未完成	每少 1 字扣 2 分。			
	D-3 整潔度	畫面髒亂者酌予扣分。			

綜合報告建議：

合計：

(得分項目-扣分項目)

依 2 位評委評分總分平均後並勾選：

☐特 優(90 分以上)

☐優 良(86-89 分者)

☐甲 等(80~85 分以下)

(四) 檢定規定／情境說明

1. 檢定對象

本校全校學生，鼓勵正在修習國民小學師資培育教育學程之大學部、碩士班與博士班之師資生，尤其以公費生與參考畢業序列為先。

2. 檢定時間

依主辦單位公告日期為準，檢定時間為 15 分鐘。

3. 檢定場地

依主辦單位公告日期為準，可視檢定人數調整，原則上建議以板書教室為原則，若遇檢定人數較多時可分多梯次進行。

4. 板書書寫規定

檢定規則以 15 分鐘內完成 40 個國字書寫為原則，字體請依國民小學國語課本字體（楷書）為標準，由上而下，由右而左，每行 5 字，共 8 行。每一字約在 10-12 公分見方、每一字距約 2-3 公分，最外圍的上下左右留白約在 1-3 公分左右。（以上字體大小行距僅供參考，視檢定用黑板尺寸調整，本檢定使用黑板約長 90 公分／寬 60 公分，邊框約 1.8 公分），板書呈現如下圖所示：

幽	空	散	懷	王	春	日	山
人	山	步	君	孫	草	暮	中
應	松	詠	屬	歸	明	掩	相
未	子	涼	秋	不	年	柴	送
眠	落	天	夜	歸	綠	扉	罷

【節錄自康軒出版社 104 年 9 月出版之國語課本五上第十三課(想念的季節)】

5.檢定情境

1.報到：	請於檢定時間前 10 分鐘請務必於檢定教室外，查驗學生證確認後完成報到。
2.入場：	檢定前 2 分鐘始得依檢定號碼入場，入場後請檢查編號、黑板清潔、板擦、粉筆、題目紙等檢定用具皆備齊全。
(1) 檢定實作：	請依題目紙（40 字）內容完成書寫內容，計時 15 分鐘，字體請依國民小學國語課本字體（楷書）為標準，由上而下，由右而左，每行 5 字，共 8 行。鈴聲響後始可動筆。